

# 验资风险的成因与防范对策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吴新华

**【摘要】** 为防范和化解验资风险,会计师事务所要谨慎接受业务,严格按照有关准则要求执行验资业务。同时,要注重完善相关法规,采用撤销法、更改法、补充法、说明法,纠正不恰当意见的验资报告,把验资风险最终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上。

**【关键词】** 注册会计师 验资风险 成因 防范

验资风险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存在不恰当意见的可能性。注册会计师应对验资风险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随着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的领域不断扩大,验资业务日趋复杂,验资风险越来越大。近年来,由于验资而引发的法律诉讼不断发生,并有愈演愈烈之势,致使众多注册会计师谈验资色变。因此,须切实加强验资工作,提高验资业务质量,防范和化解验资风险。

## 一、验资风险的成因

1. 验资业务的固有风险居高不下。这是造成验资业务高风险的内在原因。验资风险同审计风险一样,可以划分为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有关学者实证研究表明,验资

风险难以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上的主要原因是验资业务的固有风险居高不下。由于相关法规的不完善和对法规理解的差异以及对本部门的保护,造成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各自为政,对验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不同,从而在无形中加大了验资的责任和风险。

2. 注册会计师的职责不明确。这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期望过高。《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社会公众(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注册会计师应对出资人的投资是否符合此项规定进行确认。这就

3. 人才需求矛盾突出。随着信息技术在企业管理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信息技术的创新日益加快以及企业资源整合越来越迫切,对具备会计信息系统设计能力的会计毕业生的需求越来越大,市场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而现有的教材由于内容滞后和欠缺系统的开发理论可供教授,使得会计毕业生在面临需要信息技能的就业机会时,却因掌握的知识不够全面,难以满足需方要求而痛失就业良机。

## 五、关于开展REA教学的思考

1. 重视数据库管理知识的讲授与学习。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目前MS Office 2000中提供的Access功能非常齐全,也较简便易学。因此,可直接以Access作为教学与设计的开发平台。而且,MS Office软件基本上是电脑必装的应用软件,这样,既可以方便学生在实验室以外其他任何地方学习使用,又可以为下一步将设计好的REA信息系统在Access中运作打好基础。

2. 抓好REA教学的主要环节。REA会计模型是一种特殊的数据结构模型,与传统的借贷科目组织数据的方法是有本质区别的。正如前面所讲到的,在会计信息系统的课堂教学中,教师可以通过REA会计模型周密设计出企业业务流程的模拟系统,这样,既可达到熟练掌握教学课程的目的,又能使学生在较强的成就感,从而产生浓厚的学习兴趣。这套循序渐进、由浅入深、涵盖全部REA知识的课程设计练习,主要环节的内容有以下要求:①模拟会计练习,设计数据表结构及字段属性、表间的联系等;②熟悉数据库的基本概念与技巧,

特别是要了解REA数据结构图的设计与特点;③学习、掌握自行设计REA图开发会计信息系统。为了降低练习的难度和提高设计的准确性,教师还可以事先设计好REA图供学生直接参考使用。在这个过程中,必须首先对模拟业务进行价值链分析,确定每一个基本的“业务事项”及相关的“资源”和“参与人”,并将所有的数据表按照REA进行分类组织,建立相应的表间关系。同时在表中输入模拟数据,通过查询功能获取模拟练习所需要的信息。这里,查询技巧的掌握是关系到正确索取相关有用信息的关键。

3. 提高教材质量。在不断更新、丰富现有教科书的同时,积极引进、采用美国等国家的先进信息技术和先进教育管理的教材或教学手段及相关资讯,加大建设会计信息系统专业的师资队伍的力度,尽快缩短会计信息系统理论与教学上的差距,用先进的知识教育学生,为我国会计信息化建设培养更多、更实用的人才。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邵建利,刘仲英.中国企业核算一体化的系统整合研究.会计研究,2005;3
- ② 韦沛文.改善会计信息披露的一些思考.中国会计电算化,2003;2
- ③ 刘萍.业务事件驱动的会计信息系统体系结构.上海会计,2003;12
- ④ 刘萍,T.JWang,袁细寿.会计信息系统的REA建模方法及其应用.中国会计电算化,2004;5

要求注册会计师还要对投资人在验资报告截止日的净资产和对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进行审计。这种情况使注册会计师处在满足客户的要求却加大了验资风险或控制了验资风险却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两难境地,这无疑加大了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业务的风险。

(2)注册会计师肩负着本应由其他中介机构承担的职责。我国《公司法》和《工商登记管理条例》忽视了其他中介机构在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的作用,仅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这一中介机构参与,从而造成了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大量其专业能力之外的事项。实际上,验资业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涉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及工程技术等专业人士,验资业务仅仅由注册会计师独家承担是不能胜任的,因为注册会计师对涉及工程评估等工作并不精通。由注册会计师独家承担验资业务的结果是:一些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除长期稳定的客户的验资业务外,其他验资业务一概不做,致使大量验资业务涌入缺乏风险意识和质量控制制度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导致隐藏大量风险的验资报告出笼。

3.注册会计师自身素质原因。注册会计师未尽职业谨慎与法定义务;审验程序未到位;受利益驱使故意出具虚假不实验资报告,直接导致验资风险。

## 二、防范验资风险的途径

1.健全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证验资质量。主要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严格控制业务的承接。注册会计师应当直接与被审验单位或投资人洽谈验资业务事宜与签约,不承接社会中介机构介绍或涉嫌“炒单”人员联系的验资业务。

(2)严格履行审验程序。执行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亲赴被审验单位、投资人或其他相关单位的办公场地进行调查、审验工作,并充分关注被审验单位提供的验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关注投入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投资者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业务时,应当特别关注与出资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和法律性文件以及实物资产与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和过户手续。

(4)关注投入资本的保全。对于各股东实际缴付出资日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期间被审验单位实收资本的保全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追加必要的审验程序,以确信被审验单位在验资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抽逃资本的行为。

(5)亲赴银行询证,并打印银行记录投资者投入资本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注册会计师既要核对银行对账单的余额,还要核对银行对账单注明的出票人与被审验单位提供的增资款缴款单上注明的投资者是否相符。

(6)关注被审验单位股东前期出资的实际到位情况,同时还要审核被审验单位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等科目,判断公司股东和股东的关联单位在增资前或本期出资前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7)防范中介机构代垫投资的行为。如果被审验单位对出具验资报告的时间要求特别紧,注册会计师应高度关注该项验资业务中的股东投入资本是否存在某些中介机构代垫

投资款的情况。

(8)关注特殊的增资行为。注册会计师在办理债转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验资业务时,不能仅凭被审验单位提供的审验报告即出具验资报告,必须严格审查公司用于转股的债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形成的真实性。

2.运用合适的纠正方法。目前较为有效的纠正方法有:

(1)撤销法。验资报告形成或发出后,注册会计师应进行必要的复查,发现错误应及时收回或向报告使用人声明撤销验资报告,并分析后果,妥善处理。

(2)更改法。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验阶段发现委托书有关内容难以履行、审验计划不妥或出具的验资报告部分内容有出入、数据有误或表述不当等,应及时进行恰当更正或修改,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3)补充法。注册会计师发现验资报告意见表述不完整时应及时出具补充报告;属于审验证据不充分应继续扩大审验范围以补充有关证据;在审验过程中发现委托书内容和要求不明确或不具体,应与委托方协商作必要的补充或限定。

(4)说明法。执业过程中受到有关方面干预时,注册会计师可在验资报告中说明或披露。如果已涉及诉讼,注册会计师可根据本专业的要求和特点向法庭或有关方面做耐心细致的介绍和解释,以利于减轻责任。

3.明确注册会计师的职责。对于一般公司设立,完全可借鉴股份公司设立、发行股票过程中各中介机构分工协作的做法,即通过企业分别委托或由注册会计师牵头组成专业化的队伍,共同从事验资业务,资产评估师对出资人投入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律师对企业设立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注册会计师对新设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验资报告。通过明确各中介机构的职责与分工,充分发挥各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士的专长,尽可能避免违法、虚假、欺诈性质的公司得以成立。

4.积极参加执业责任保险。会计师事务所应积极参加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参加执业责任保险不仅是国际会计师行业的惯例,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趋势。会计师事务所交了约定的保险费之后,不仅诉讼这一繁杂的事务由保险公司代办,而且省去了数额庞大的诉讼费和损失赔偿。

5.积极消除期望差距。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注册会计师应努力发挥自己的影响,积极地进行协调,以消除注册会计师的实际能力与社会公众的过高期望之间的差距。

6.明文确定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边界。应通过成文法的形式,明确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及其干预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的边界。这样才能避免行政部门各自为政,从而保障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能依法行使职责。

## 主要参考文献

①李若山等.关于我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法律责任的问卷调查分析.审计研究,2000;3

②刘燕.验资报告的“虚假”与“真实”:会计界与法律界的对立.法学研究,1998;4